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z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Lee女士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7,700,000	6.45%	0.78%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1月9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Sherry Lee	是	8,135,515	11.41%	0.83%	否	否	2026年11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1月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78,696,600	70,996,600	59.44%	7.23%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35,070,000	35,070,000	43.43%	3.5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42,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6,474,927	24,610,442	34.52%	2.51%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80,241,527	180,677,042	43.57%	18.41%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Sherry Lee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99,075,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9,075,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均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2,260,666	99.3250	61,811,037	0.6244	5,003,859	0.05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3,416,204	88.0736	61,811,037	11.0331	5,003,859	0.8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原、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Mishuchu800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351-5638566

邮 箱:Mishuchu8003@126.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98,778.92兆瓦时,同比增加68.22%。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2,286,715.45兆瓦时,同比增加4.85%。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10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1-10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553,358.17	68.09	11,846,230.52	3.92
河北	1,225,179.24	92.52	8,805,127.17	9.01
山西	39,855.13	146.98	263,846.59	-21.71
新疆	17,672.40	-32.91	273,204.56	-8.62
云南	27,321.42	43.14	382,609.95	0.58
山东	5,021.23	-25.45	51,173.38	-25.19
内蒙古	70,548.05	43.84	528,565.14	-11.77
广西	20,458.44	9.46	256,733.05	-2.35
江苏	17,996.07	-21.94	224,302.06	-17.38
河南	9,857.08	4.62	93,683.69	-19.09
黑龙江	40,065.40	8.71	307,755.79	-6.22
江西	33,346.73	-17.96	272,786.30	11.79
湖南	18,339.45	-9.99	127,082.49	-18.71
陕西	13,815.16	29.51	132,846.41	-9.61
辽宁	13,882.38	30.03	126,513.94	12.12
太阳能业务	45,420.75	72.92	440,484.93	38.23
河北	38,752.19	60.28	368,360.25	54.87
陕西	6,668.56	219.34	72,124.69	96.72
合计	1,598,778.92	68.22	12,286,715.45	4.85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24,524.6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8.12%,其中售气量22,165.1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7.39%;代输气量2,359.4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4.18%。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325,472.8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3.92%,其中售气量287,123.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5.91%;代输气量38,349.6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81%。

	输/售气量			
	2026年10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1-10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8,779.75	-2.90	119,730.29	-19.38
零售	11,666.34	-13.42	128,648.90	-10.34
CNG	568.57	6.53	4,564.72	-7.58
LNG	1,150.49	-90.69	34,179.30	-62.27
售气量合计	22,165.14	-37.39	287,123.21	-25.91
代输气量	2,359.48	-44.18	38,349.67	-4.81
输/售气量合计	24,524.62	-38.12	325,472.88	-23.9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6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0	1.10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80,518.87	5,231,324.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4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3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39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77 债券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4.8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6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17日

● “莱特转债”的转股期:2027年4月12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7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2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2026年中期(半年度及/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莱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以上统称“分红派息”),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44.82元/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99元/股。

P1=44.82元/股-0.199元/股≈44.62元/股。

综上,本次“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82元/股调整为4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莱特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7年4月12日起至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莱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电子邮箱:ir@ltom.com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6	2026/11/17	2026/11/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并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98,4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39,1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887,82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20÷402,437,585≈0.199元/股(保留3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登记日后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6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3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7天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